

● 张志强 邢 鹏

电子书的盗版与反盗版状况分析*

摘 要 电子书盗版主要有3种形式:把受版权保护的书籍制成电子书,在网上提供拷贝下载;对合法拥有的电子书,违背协议规定多次拷贝;破解加密程序,无偿或有偿提供下载。要防止电子书被盗版,需要建立完善的电子书版权保护体系。参考文献8。

关键词 电子出版 电子书 盗版 数字版权管理

分类号 G255.75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summarize the following types of piracy of electronic books: digitizing copyrighted books and making them accessible on the Internet, multiple copying of copyrighted electronic books, and decrypting electronic books and making them accessible on the Internet.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f electronic books, we should establish a complete set of mechanisms. 8 refs.

KEY WORDS Electronic publishing. E-book. Piracy.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CLASS NUMBER G255.75

互联网在1994年开始进入民用领域,随后短短几年就成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大媒体。其受众之多、信息量之丰富、传播成本之低、速度之快都是其他传统媒体所无法相比的。更为重要的是,互联网还营造了一个全新的、貌似公平自由的、政府色彩不强的虚拟空间。这意味着它有自己的游戏规则,传统的抑或是现实中的一整套将不再适用。版权保护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从最早的《安娜女王法令》到《伯尔尼公约》,以至后来的《世界版权公约》、《罗马公约》,绵延数百年间,版权保护体系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基本形成。而当计算机的复制功能与网络的传播能力这一堪称完美组合出现时,出版发行的具体方式已经被彻底改变,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版权保护体系遭到了网络的挑战。对互联网来说,其发生作用的惟一前提就是受到保护的作品能够数字化。

1 电子书盗版的形式与特点

盗版,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发行他人作品的行为,其主要目的在于获利。这不但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使创作者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对正常的市场秩序也构成了扰乱和破坏^[1]。电子书的盗版,具有不同于传统盗版的形式和特点。

1.1 盗版的形式

电子书盗版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将受版权保护的书籍(包括印刷型)另外制作成电子书,在网上提供拷贝下载。对于印刷型文献,要么直接扫描成图片,要么稍加处理转换成文字格式,最后通过专门的制作软件生成电子书;对加密过的电子书则是进行截图等非解密性质的处理。这种盗版形式异常猖獗,一家名叫 Envisional 的欧洲公司作了调查,发现有7300种受版权保护的书籍可以在网上免费获得,畅销一时的哈里·波特系列在网络上的个人拷贝就达700多份,而且这已是一个相对保守的数字^[2]。

(2)合法拥有正版的电子书,但是违背协议规定进行多次拷贝。因为现在的电子书基本都有加密程序,一般的消费者无法破解。所以这种形式已经越来越少。

(3)破解加密程序,无偿或有偿提供下载。该种形式与上两种的最大区别在于需要解除电子书的加密程序,或是由专业性的技术公司提供解密服务。这些公司或个人会宣称他们进行该项活动的目的不是为盗版。有时则由网上黑客“施以援手”:史蒂芬·金的电子书密码被破译就出自网络黑客之手;我国超星数字图书馆的加密程序就是被一个名为 Shun-Cox 的网上“大侠”破解的,利用他开发的软件可以免费、无限制地下载超星电子书^[3]。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02CXW005)最终研究成果之一。

在一份名为《数字版权管理的法律框架》的文件中^[4],作者按照盗版效果的强弱将盗版者分为五类,从弱到强依次是:偶尔的复制者、计算机爱好者(下载可绕过加密程序的黑客软件)、黑客(开发破解软件者)、小规模盗版商(拥有一定的资金设备)、大规模的盗版商(拥有雄厚的资金、人员、设备)。该文件是针对整个电子出版业而言的,并不仅限于电子书,但也可以作一参考。

1.2 电子书盗版的特点

同是盗版,电子书面临的情况与印刷型图书、音像制品甚至软件所遭遇的处境大不相同。电子书盗版具有以下明显特征。

(1)成本低,法律风险小,但造成的危害极其巨大。电子书盗版无需生产线,更不用厂房,只需一台联上互联网的电脑。最大的困难就是解密,但这些加密程序对专业的工程师、网络黑客来讲基本上不构成障碍。ElcomSoft公司的一个小程序就可使得Adobe公司阅读器加密软件形同虚设。若Adobe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其电子书霸主地位将岌岌可危。若真是如此,萧条的电子出版业也将失去一大支柱。

(2)牟利只是电子书盗版的目的一,甚至只是一个表面化的动因。前面所讲的3种盗版形式中,只有打着公司名义的才收取一定费用,其余的均是免费。电子书盗版背后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互联网文化。互联网空间是一个全新的虚拟空间,有自己的游戏规则,比如免费使用一切网络资源。也正由于此,赞成盗版的网民绝不在少数,他们是既得利益者,明目张胆地肯定盗版,没有任何法律抑或是道德顾忌。一些享受了免费待遇的网民在ShunCox的论坛上光明正大地留言表示感谢、支持,并且热情地期待升级版本。相形之下,反盗版却成了不合法行为——不符合网络不成文法,所以黑客们以网络卫道者自居,以摧毁一切与网络约定相违背的事物为己任。他们所需要的不是金钱,而是在这一空间的荣誉感、成就感。当然,如果电子书出版业能够逐渐实现商业化,牟取暴利将毫无疑问地成为盗版的主要原因。

(3)打击难度相当大。以光盘盗版为例,盗版商需要有固定的厂房、生产设备,而这些都需要一定的

投资,所以只要能摧毁一条生产线就可以使之大伤元气。而电子书盗版,基本都是国际作案,甚至不同国度的黑客互相协作,而在网上相对固定的只有终端的IP地址与网卡的MAC码,所以缉捕黑客必须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让人惊讶的是,目前黑客的数量有增无减。

2 电子书的反盗版措施

要防止电子书的被盗版,除加强网民的版权观念教育外,另一个很重要的措施就是要建立完善的电子书版权保护体系。良好的版权保护体系应该是法律制度与技术措施的紧密结合。

就总体状况而言,法律是版权保护体系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出版方面各主要国家均有相应的立法,如美国的DMCA(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新千年数字版权法),我国新闻出版署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等等。但是在网络这一特殊环境下,将会有各种新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凸现出来。譬如,电子书存在多种标准与格式,以A格式出版的某电子书,作者或他人若再以B格式(该格式在先前的出版合同中未提及)提供下载,究竟是按邻接权来处理呢?还是视之为违反合同甚至是盗版?同时,出版社、出版物等关键词的内涵外延将一直处于变化之中,静态的法律条文已显得有点力不从心。即使可以修订法律、增加新的规章制度,那也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而且电子出版的发展却不会因此而停止。所以法律的滞后性通常由技术措施来弥补,DRM便是一种新出现的版权保护技术。

DRM,即数字版权管理,其核心在于从技术角度保护数字版权。简而言之,就是指通过加密(如公开密钥密码体制)、信息安全传递(如在因特网上广泛使用的SSL协议,即安全套接层协议)等技术,维护作者、出版社、发行人等应享有的权利。需要指出的是,其保护对象不仅仅是电子书。读者购买了使用DRM技术处理过的电子书后,可通过网络访问DRM工作站获得阅读密钥,实现正常阅读。

维纳多·雅内尔博士(Dr. Renato Iannella)在其论文中详细地论述了DRM技术^[5]。他认为,DRM已经从限制未经授权进行拷贝、传递的初始阶段发

展到出版物的规范、版权的保护、收益的清算等较高的层次。DRM 已发展成为版权的数字化管理,而非狭隘的数字版权的管理。这一阶段的 DRM 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个系统,包括了各种权利而非仅仅数字内容的许可。雅内尔还提出了基本的 DRM 框架,他认为必须考虑到两个关键性的架构,一是功能体系结构(The Functional Architecture),二是信息体系结构(The Information Architecture)。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述。

盗版使整个电子出版业格外团结。AAP 牵头组织了一些相关公司为推动电子出版的发展专门进行了 DRM 研究,并于 2000 年拿出了一份极有价值的成果:《电子书数字版权管理:电子出版商必备条件》。民间组织,如开放电子书论坛等等,也提出了一系列方案标准,如《开放电子书论坛出版物结构标准 1.2 版》(Open eBook Forum Publication Structure v1.2)^[6],并创造性地设计了电子出版均衡系统框架(A Framework of the Epublishing Ecology)。主要的电子书出版公司,如存在竞争关系的微软、Adobe 等,也行动起来,通过互相合作为打击盗版而努力^[7]。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矫枉不能过正。DRM 的过度发展甚至走火入魔,可能会影响到读者的部分权益。IPR SYSTEMS 的一份技术文档认为:读者应享有使用(展示、打印、阅读)、再利用(修改、复制、注释)、转让(出售、出租、捐赠)三大权利^[8]。显然,DRM 技术可能会影响到复制、捐赠等基本的读者权利,从而降低读者的兴趣、影响到出版商的积极性。我们期待更为成熟的版权保护技术。

3 前瞻

目前的电子书防盗版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方面是法律的滞后,电子书的盗版多是跨国跨地区行为,单靠一国一地区的法律已经不能解决问题。还需要有国际性的组织、国际性的法律条文来加以说明、规范。另一方面是随着 DRM 技术的成熟,它必将可起到防止非法复制的良好效果,但也逐渐对读者不够友善。传统的印刷型书籍可以转赠,可以借

阅,甚至可以到二级市场出售,而 DRM 加密程序却妨碍了读者对电子书应有的支配权。读者对这一方式的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

盗版是电子出版商业化难以逾越的障碍。这一问题将最终决定电子书出版的发展方向。如果盗版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电子书会依然存在并能够得到普及,但绝对无法实现盈利。无法盈利的话,就不会有更多的电子书出版商从事电子书的出版,最终将会损害电子书的发展。

同时,诚如上所述,电子书盗版不简简单单地是谋取私利的行为,另类的网络文化使之继续逍遥法外。如果互联网不能转型并纠正网民免费使用网络资源的恶习,那么电子书盗版将会继续存在,甚至部分地合法化。因此,建立良好的网络文化,也是电子书反盗版亟需开展的工作。

参考文献

- 1 沈仁干,钟颖科.著作权法概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 2 Veronica Garcia. E-Book to face similar piracy issue as napster. <http://www.europeanmedia.com>
- 3 慕梓.超星数字图书馆被破解 数字图书被窃上百万册. <http://www.chinabyte.com/20010731/1412734.shtml>
- 4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Rights Digital Management. <http://www.europedrm.com>
- 5 Iannella, Renato.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architectures. D-Lib Magazine, 2001(9)
- 6 http://www.openebook.org/doc_library/specifications.htm
- 7 Microsoft's position on eBook encryption, anti-piracy efforts. <http://www.politechbot.com/p-02352.html>
- 8 <http://www.iprsystems.com/>

张志强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通讯地址: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邮编 210093。

邢 鹏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研究生。通讯地址: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研究生信箱。邮编 210093。

(来稿时间:2003-05-29)